

单县鲁盛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吨水洗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单县鲁盛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单县鲁盛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录

年产 30 万方碎石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 3 -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 5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1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3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2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24 -
表七验收检测结果.....	- 26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29 -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3 -
附件 1：环评批复.....	- 34 -
附件 2：检测报告.....	- 35 -
附件 3：委托书.....	- 49 -
附件 4：工况证明.....	- 50 -
附件 5：无上访证明.....	- 50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52 -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 53 -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 54 -
附图 4：检测图片.....	-55-
专家意见及签名.....	-57-
竣工及调试公示截图.....	- 63 -
整改说明.....	-63-
验收公示截图及网址.....	-6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登记.....	-66-

年产 50 万吨水洗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单县鲁盛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单县鲁盛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单县鲁盛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864677790

邮编：274300

地址：菏泽市单县郭村镇朱油坊

编制单位：单县鲁盛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864677790

邮编：274300

地址：菏泽市单县郭村镇朱油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吨水洗砂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单县鲁盛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菏泽市单县郭村镇朱油坊				
主要产品名称	水洗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吨水洗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吨水洗砂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01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19.03.28-2019.06.2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4.6.-2019.4.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菏泽市单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南宁新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单县鲁盛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单县鲁盛建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52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0	比例	5.1%
实际总概算	800 万	环保投资	90	比例	11.2%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 《单县鲁盛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水洗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01)；</p> <p>(5) 《关于单县鲁盛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水洗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单环审[2019]10 号)；</p> <p>(6) 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B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重点控制区的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的限值要求（3.5mg/h）。

无组织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行业的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

2、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适用区域 (范围)	采用标准
运营期	60	50	2类区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

3、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年产 50 万吨水洗砂项目。项目位于菏泽市单县郭村镇朱油坊。该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0307 m²，总建筑面积 3100 m²，主要设置生产车间、污水处理车间、办公室等及其辅助工程。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单层封闭式，占地 1900 m ²	同环评
		原料堆场	位于密闭车间内，占地 500 m ²	同环评
		洗车台	用于进出车辆冲洗	同环评
2	辅助工程	污水处理车间	1200 m ²	同环评
3	公用工程	给排水	厂区自备井	同环评
		供电	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同环评
		供暖	办公室冬季供暖采用空调，生产过程无需供热	同环评
4	环保工程	沉淀池	处理细纱、洗车废水，循环使用	洗车废水循环使用（依托厂区碎石项目共用）；洗砂废水经压滤机过滤后循环使用，不需沉淀池

		噪声	各机械设备安装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采用隔声门、窗，加强厂房门窗封闭性。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设备	同环评
		废水	洗砂和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洗砂废水经压滤机过滤后循环使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有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泥沙、废石料和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建筑公司	同环评
		废气	生产车间密闭，厂区及车间内部地面硬化，生产线扬尘敏感处设置相应喷淋装置，加强袋式除尘器系统+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货车入口设置洗车平台清洗车辆，道路经常洒水，装卸时尽量减少扬尘的产生	同环评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洗砂生产线	条	1	同环评
2	上料机	台	1	同环评
3	输送机	台	2	同环评
4	布袋除尘器	台	1	同环评
5	雾炮	台	1	同环评
6	装载机	台	2	同环评
7	上料机喷水设备	台	1	同环评

8	水轮洗砂机	台	2	同环评
9	洗车台	套	1	依托厂区碎石项目共用
10	地磅	台	1	依托厂区
11	压滤设备	套	1	同环评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原料名称	单位	用量	实际用量
石粉	t/a	50	48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1、给水

由当地供水系统提供。项目用水主要包洗车用水、道路洒水抑尘用水、生产线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2、排水

本项目洗车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依托厂区碎石项目共用），定期补充；洗砂用水经压滤机处理后循环使用；道路洒水直接蒸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外排。

3、用水平衡图

项目用水平衡图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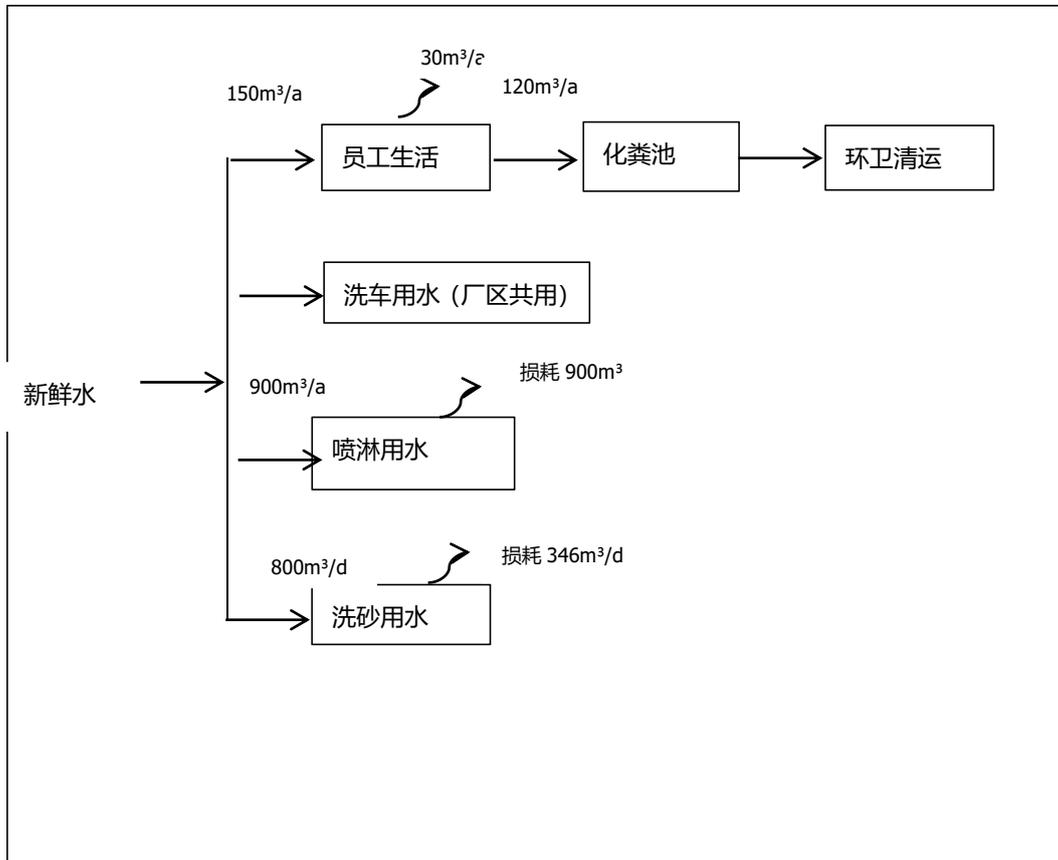


图 1 用水平衡图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本项目产品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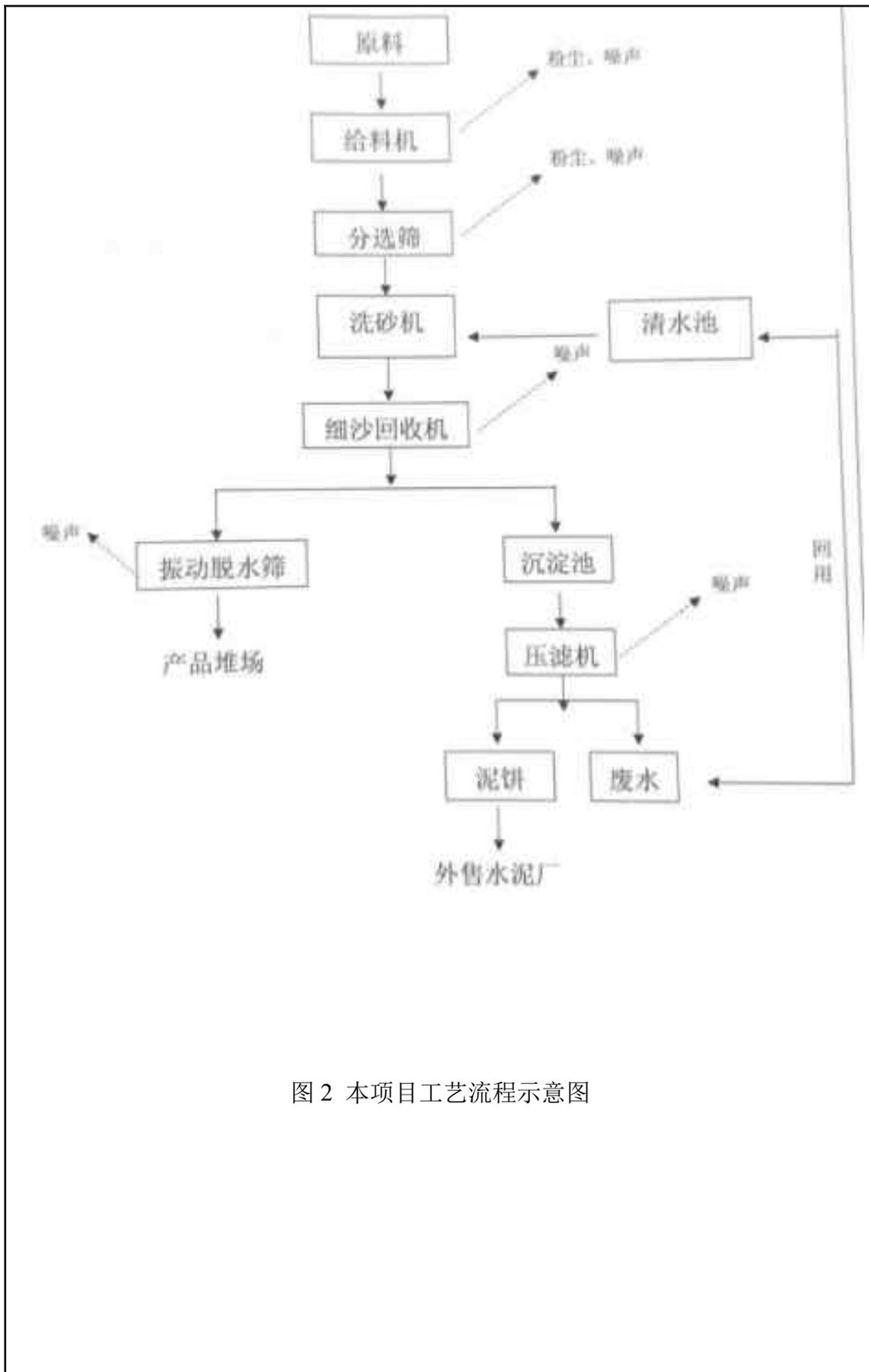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工艺流程示意图

2、工艺说明

本项目原料来自外购的石粉，原料卸载在车间原料区，作业时由上料机将原料送至进料口，然后输送至分选筛进行筛选，筛上物为石子、粗砂等粗大杂质，筛下物送至洗砂机进行清洗，捞出的水洗砂和细砂废水进入细砂回收机进行回收，然后经震动脱水筛脱水后由皮带输送至成品堆场暂存待售；杂质随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由压滤机进行处理，压制成泥饼外售处理，废水沉淀后回用于洗砂工序。

项目生产期，需要对传送带进行密闭设置，同时不断对给料机进料口、振动筛进行喷雾抑制粉尘产生。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洗车废水和生活污水。洗砂废水经压滤机过滤后循环使用，洗车废水利用厂区碎石项目共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原料、产品装卸，汽车行驶和原料堆场产生的扬尘。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通过硬化路面、密闭车间、安装喷淋设施、道路洒水等措施抑制原料堆场、产品装卸、汽车行驶等产生的无组织扬尘。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筛分机、装载机、洗砂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针对噪声的特点和位置分别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处理。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洗砂机产生的泥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职工生活垃圾。洗砂机产生的泥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3-2，如下：

表 3-2 环保设施投资分项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治理方案	排放去向	环保投资(万元)
大气污染物	上料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15m高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6
	无组织粉尘	颗粒物	设置封闭的原料和产品车库、采用封闭式皮带输送机、加强绿化、洒水降尘、道路地面冲洗	无组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排入厂内化粪池，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不排放	1
	生产废水	SS	压滤机	不外排	76
固体废物	生活区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生产	除尘器收尘	固废暂存间	外售综合利用	
洗砂机泥沙					
噪声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有筛分机、洗砂机、装载机等，噪声在 75-90dB(A) 之间。采取隔声、减震、消音及降噪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2
合计					9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1、项目概况

单县鲁盛建材有限公司拟投资 3520 万元，于山东省菏泽市单县郭村镇朱油坊，租赁山东省菏泽市单县郭村镇朱油坊 10307 平方米的土地，建设“单县鲁盛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水洗砂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0307 平方米，总占地面积 31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 万吨水洗砂的规模。

2、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

（1）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经核实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淘汰目录，属于允许设备。

（3）拟建项目已经在闪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代码为 2018-371722-41-03-065318。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当地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所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菏泽市单县郭村镇朱油坊。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所在地交通运输便利。该项目厂区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与濒危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项目选址合理。

根据《限值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凡列入《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建设项目，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投资管理部门一律不得办理相关手续；凡列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建设项目，必须符合目录规定条件，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投资管理部门方可办理相关手续。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修正）凡采用明令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或者生产明令淘汰产品的建设项目，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投资管理部门一律不得办理相关手续。经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

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的限值用地、禁止用地项目，本建设项目用地符合单县郭村镇发展规划要求。项目已经取得当地镇政府和国土部门同意建设的意见。

综上，项目选址合理。

4、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鲁环发【2012】77号文件符合性

本项目为单县鲁盛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水洗砂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的规定，对本项目环境风险源进行了识别、环境风险预测、选址及敏感目标、防范措施等做出评价，本项目在生产过程、原料和产品储运过程中，环境风险源很小，不存在重大的环境风险。

5、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该项目地四周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标准。

（3）水环境

该区域地表水水质较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3类标准。

6、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上料、筛分工序产生的输送、筛分粉尘以及原料、成品卸料堆场、运输时等产生的扬尘。

项目拟设置密闭的生产车间，皮带输送机均采用封闭式皮带廊，且在上料斗、筛分机上方设置能够覆盖上料斗、筛分机投料口的集气设施，收集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能够满足粉尘执行山东

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

项目拟设置密闭的原料和产品仓库，并采取定时进行洒水，对厂区地面进行及时清扫等措施，以抑制扬尘污染。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运营期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为颗粒物，因此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50米。本项目北厂界距离最近的敏感点（刘集）约470米，距西厂界距最近的敏感点（大韩庄村）约900米；距南厂界距最近的敏感点（刘新楼）距离为600米。距东厂界距最近的敏感点（小韩庄）约300米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厂区四周50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建设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本次环评要求，今后在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厂区职员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洗砂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text{m}^3/\text{d}$ ($1204\text{m}^3/\text{a}$)，生活污水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满足《山东省南水北调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及修改单一般保护区标准的同时需求满足地方政府要求。项目运营期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加工过程中的机械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值在75--90dB(A)之间。本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有：

1) 在工艺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发生设备采取防震、隔音措施；

2) 采用隔声门、窗，加强厂房门窗密闭性。

3) 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生产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4) 增大绿化面积，运输过程中汽车禁止鸣笛，禁止午间和夜间运输。

执行上述降噪措施后，再经过距离衰减，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综上，只要按照本环评要求进行治理，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现

状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洗砂机泥渣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

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产生量为478.7t/a，沉淀池沉渣产生量为100t/a，洗砂机泥渣产生量为900t/a，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洗砂机泥渣经收集后，外售给建材厂综合利用；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t/a，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应在项目有实施中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安全防治措施，严格管理，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在采取封闭石料仓、运输车辆装载得当、厂区定时洒水抑尘、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等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7、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其他污染物均不涉及总量问题，因此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指标。

8、环保“三同时”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新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4】4号），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要求，自助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表23 拟建项目环保工程“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内容	预期效果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得外排	满足《山东省南水北调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及修改单一般保护区标准的同时需满足地方政府的要求。
	生产废水	压滤机，三级沉淀池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废气治理	上料、筛分、输送粉尘	设置封闭的生产车间，在上料口、筛分机上方设置能够覆盖上料口、筛分机投料口与出料口的集气设施+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达到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颗粒物≤1.0mg/mg）
	无组织粉尘	设置密闭的原料和产品仓库、采用封闭式皮带廊的皮带输送机、加强绿化、洒水降尘、道路地面清洗	
固废治理		设置一般固暂存废场所、垃圾筒	分类存放
噪声治理		噪声设备配套减震、隔声、消音措施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2类标准

9、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菏泽市单县郭村镇，与当地环境相容，选址合理；建设单位只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安全防范措施，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当地环境质量的降低，因此从环境角度而言，本项目设施建设是可行的。

二、项目环保措施与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拟建项目厂区排水要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该项目废水主要是车辆冲洗废水、洗砂废水和生活污水。车辆冲洗、洗砂废水收集后经三级沉淀池进行沉淀、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后满足鲁质监标发【2016】46号修改后的《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一般保护区域标准要求后用于厂区绿化或降尘洒水，不外排。应对沉淀、化粪池、灌渠等做好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经核实，厂区排水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项目废水主要是洗车废水、洗砂废水和生活污水。车辆冲洗（依托厂区碎石项目共用）；洗砂废水经压滤机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	已落实
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是原料及成品堆场、转载点、卸料点、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进出料、筛分、	经核实，生产车间、原料及成品堆场和输送均采用密闭措施；进出口产生的粉尘在产尘部位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经布袋除尘器	已落实

<p>输送工序中产生的粉尘。生产车间、原料及成品堆场和输送均应采取密闭措施；进出料口及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均应在产尘部位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除尘效率达到 99.99% 的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3-20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的浓度限值要求（$10\text{mg}/\text{m}^3$），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_1996）对排放速率的要求后通过分别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原料及成品存储全部在密闭库房内，并配备洒水喷淋装置并加盖防尘网，物料转载点、卸料点均应在密闭对场内进行，均设置喷雾洒水装置，减少扬尘产生；输送部位应全部采取密闭措施，物料存储地面及厂区采取硬化措施，并对运输车辆进行覆盖及冲洗并在进出口及厂区四周设置围挡和防尘网并定期的清扫洒水避免扬尘产生。采取措施后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行业的浓度限值要求（$1.0\text{mg}/\text{m}^3$）。如项目运</p>	<p>处理。筛分工序上方有喷淋为湿料不产生粉尘，故不需再收集。原料及成品存储全部在密闭库房内，并配备洒水喷淋装置并加盖防尘网，物料转载点、卸料点均在密闭堆场内进行，均设置喷雾洒水装置，减少扬尘产生；输送部位已全部采取密闭措施，物料存储地面及厂区采取硬化措施，并对运输车辆进行覆盖及冲洗并在进出口及厂区四周设置围挡和防尘网并定期的清扫洒水避免扬尘产生。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东厂界 300 米的小韩庄，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p>	
---	---	--

<p>营后如有于本批复和环评结论不符情形时应对大气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并报我局审批。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100 米，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东厂界 300 米的小韩庄，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你公司应配合单县徐寨镇人民政府和县规划部门在项目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公共设施等环境敏感目标。各有组织排放源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及采样平台。</p>		
<p>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墙壁隔声、厂区绿化距离衰减和对设备的更新维护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p>	<p>经核实，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和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墙壁隔声、厂区绿化距离衰减和对设备的更新维护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洗砂机泥渣、沉淀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同除尘器系统收集的粉尘外售相关企业。化粪池污泥和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均不得随意堆放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p>	<p>经核实，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洗车沉淀泥沙(依托厂区)、洗砂机泥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职工生活垃圾。洗砂机泥渣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p>	<p>已落实</p>

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粉尘处理装置的正常运作维护，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化粪池、沉淀池等做好防渗漏措施，避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加强安全工作日常管理，生产过程中要加强安全管理；成品储存得当，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	/
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中的规定。施工中应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合理处置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搞好产区绿化，做好施工完成后的生态恢复工作。	/	/

经落实情况可知，除筛分工序因实际为湿料无法收集外，项目其余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表五

<p>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p> <p>1、本次验收检测采用的检测方法</p> <p>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p> <p>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见表 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检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25%;">检测分析方法</th> <th style="width: 25%;">检测依据</th> <th style="width: 25%;">方法最低检出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有组织颗粒物</td> <td>重量法</td> <td>HJ 836-2017</td> <td>1.0mg/m³</td> </tr> <tr> <td>无组织颗粒物</td> <td>重量法</td> <td>GB/T15432-1995</td> <td>0.001mg/m³</td> </tr> <tr> <td>噪声</td> <td>噪声仪分析法</td> <td>GB 12348-2008</td> <td>/</td> </tr> </tbody> </table>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有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有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p>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p> <p>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p>																			
<p>3、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p> <p>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p>																			
<p>4、气体监测分析质量保证</p> <p>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p>																			

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6-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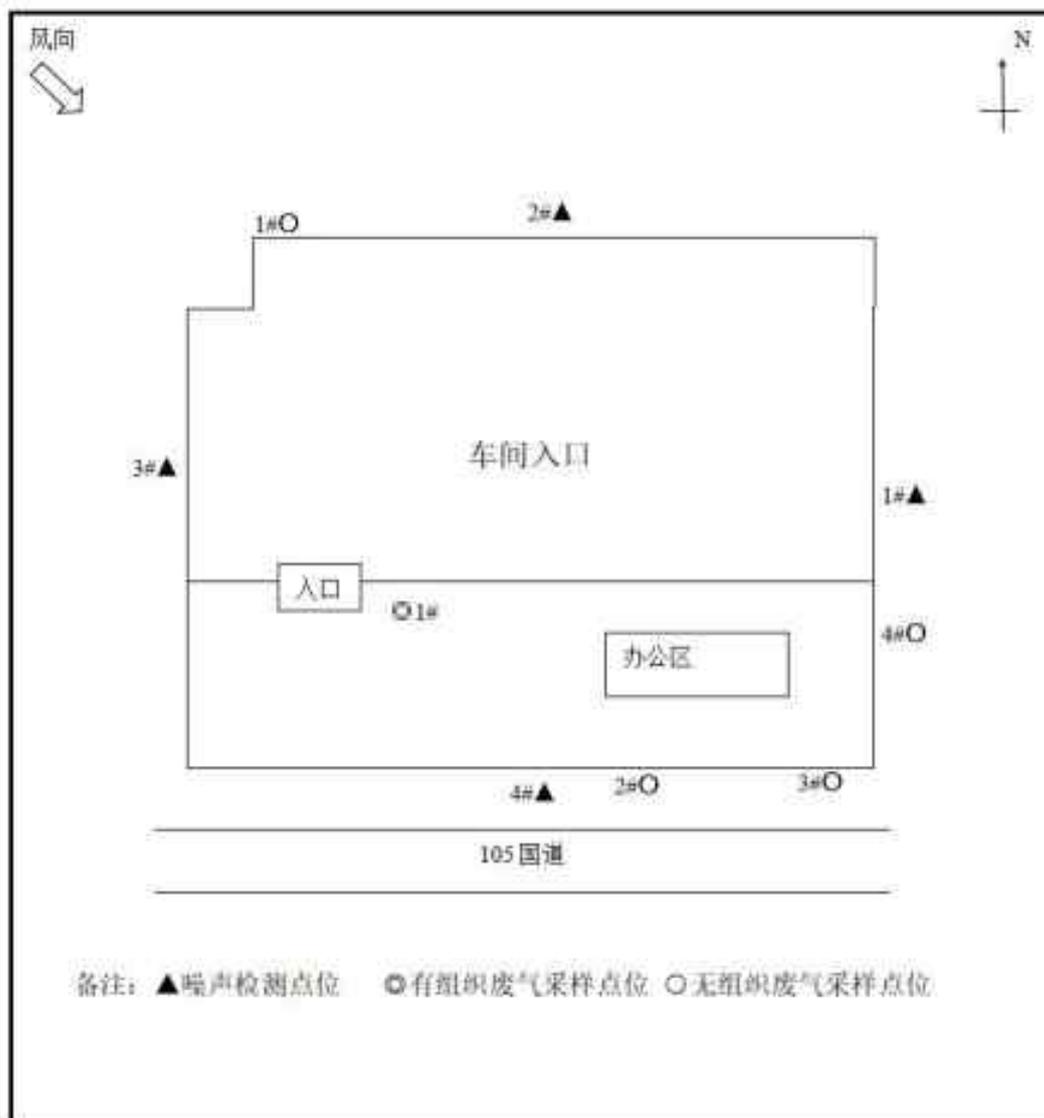
2、采样及检测仪器

表6-2 采样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30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J)-05-045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136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123
实验室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3、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2019.04.06)



表七

验收检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年04月06日至07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50万吨水洗砂项目。项目劳动定员10人，年工作300天，8小时生产，二班制。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产能力	实际日均生 产量	生产负 荷%	
2019-04-06	水细砂	万吨/天	0.17 吨	0.15	88	
2019-04-07				0.13	76	
2、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7-2、7-3、7-4。						
表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 值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9.04.06	颗粒物	0.259	0.353	0.393	0.377	1.0
		0.221	0.437	0.358	0.366	
		0.244	0.371	0.417	0.416	
		0.220	0.373	0.407	0.366	
2019.04.07	颗粒物	0.252	0.391	0.372	0.442	
		0.237	0.364	0.439	0.441	
		0.206	0.400	0.404	0.358	
		0.249	0.415	0.397	0.409	
备注：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参考《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9.04.06	1#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61.3	68.6	62.4	64.1	0.355	0.395	0.358	0.369
		流量 (Nm ³ /h)	5799	5762	5731	5764	/	/	/	/
	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4.5	6.3	5.7	5.5	0.0263	0.0367	0.0331	0.0320
		流量 (Nm ³ /h)	5842	5828	5813	5828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2.6	90.7	90.7	91.3
2019.04.07	1#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62.0	60.5	66.9	63.1	0.359	0.348	0.383	0.363
		流量 (Nm ³ /h)	5792	5755	5726	5758	/	/	/	/
	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5.6	5.2	5.5	5.4	0.0327	0.0303	0.0319	0.0316
		流量 (Nm ³ /h)	5848	5818	5808	5825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0.9	91.3	91.7	91.3

备注：（1）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参考《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重点控制区（10mg/m³）。

（2）排气筒参数：高度h=15m、内径φ=0.3m。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9.04.06	颗粒物	0.259	0.353	0.393	0.377	1.0
		0.221	0.437	0.358	0.366	
		0.244	0.371	0.417	0.416	
		0.220	0.373	0.407	0.366	
2019.04.07	颗粒物	0.252	0.391	0.372	0.442	
		0.237	0.364	0.439	0.441	
		0.206	0.400	0.404	0.358	
		0.249	0.415	0.397	0.409	

备注：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参考《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9.04.06	14.8	101.0	2.3	NW	2	3
	24.3	100.8	2.4	NW	0	3
	24.8	100.8	2.3	NW	1	4
	20.2	100.9	2.2	NW	1	4
2019.04.07	15.1	101.1	1.8	NE	2	6
	23.6	100.8	1.8	NE	1	6
	24.1	100.7	1.8	NE	2	7
	19.9	100.9	1.8	NE	1	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单县鲁盛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水洗砂项目建设选址位于菏泽市单县郭村镇朱油坊，2019 年 01 月，单县鲁盛建材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广西南宁新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单县鲁盛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水洗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9 年 01 月 24 日，菏泽市单县环境保护局以单环审[2019]10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2%。

4、经落实情况可知，项目除筛分工序因实际为湿料无法收集外其余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废水处理设施洗车沉淀池、化粪池、压滤机，已建设完成。废气处理设备包括：喷淋、1 套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除尘装置。基础减震、隔声设施、地面硬化、绿化及生活垃圾收集等工程。

6、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50米。本项目北厂界距离最近的敏感点（刘集）约470米，距西厂界距最近的敏感点（大韩庄村）约900米；距南厂界距最近的敏感点（刘新楼）距离为600米。距东厂界距最近的敏感点（小韩庄）约300米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厂区四周50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7、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1#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5.7mg/m³、0.0367kg/h，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mg/m³）要求及排风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1#排气筒颗粒物处理效率为90.7%-92.6%。

②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42\text{mg}/\text{m}^3$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噪声

经监测，厂界环境昼间噪声值在 54.1--58.8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4.0--47.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3）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洗车废水和生活污水。洗砂废水经压滤机过滤后循环使用，洗车利用厂区碎石项目共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外排。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洗砂机产生的泥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职工生活垃圾。洗砂机产生的泥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8、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单县鲁盛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水洗砂项目工况较稳定，该项目在现场监测期间工况负荷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9、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 SO_2 、 NO_x 产生，无需申请 SO_2 、 NO_x 总量控制；废水仅为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因此该项目无废水外排，无需要申请总量指标。

10、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单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检测报告

附件 3：检测委托书

附件 4：工况证明

附件 5：无上访证明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检测图片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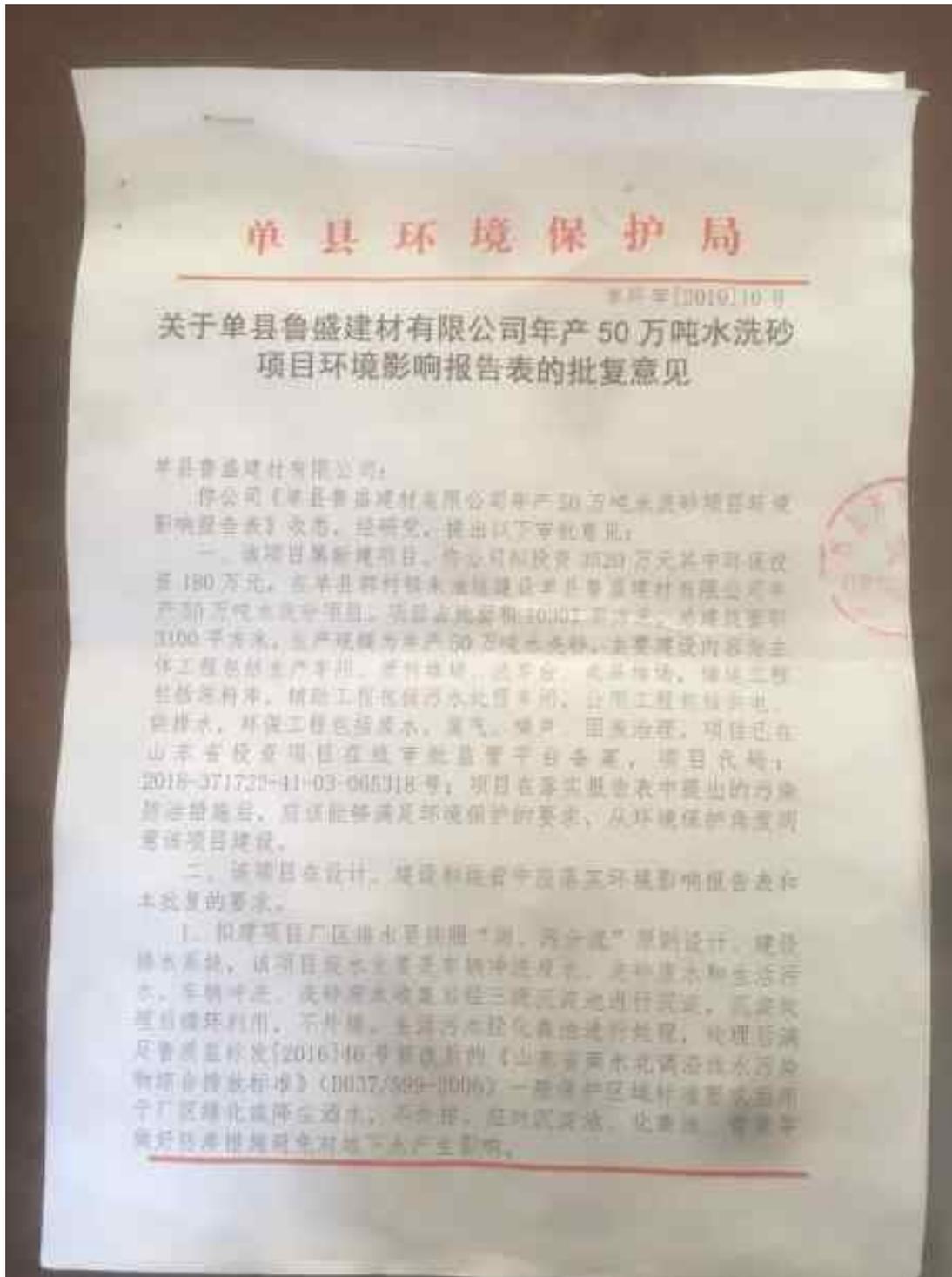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单县鲁盛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单县鲁盛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菏泽市单县郭村镇朱油坊				
	行业类别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和三十、废旧资源综合利用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吨水洗砂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 50 万吨水洗砂		环评单位	广西南宁新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单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单环审[2019]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10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单县鲁盛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单县鲁盛建材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单县鲁盛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2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		所占比例(%)	5.1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0		所占比例(%)	11.2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h)	4800			
	运营单位	单县鲁盛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22MA3EYOND3N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6.3	10	1.7568	1.6	0.15264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一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2. 建议项目环评影响评价报告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物料及成品堆场、转载点、卸料点、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造粒料、筛分、输送工序产生的粉尘、生产车间、原料及成品堆场和输送均应采取密闭措施；进出料口及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均在产尘部位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除尘效率达到99%的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 2373-2018)表2中重点控制区的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对排放速率的要求后通过分别通过15米高空排气筒排放。原料及成品存储全部在室内进行，并配备洒水喷雾装置并加强密闭。物料转载点、卸料点均采取密闭措施进行，抑尘量洒水喷雾，减少扬尘产生。输送部分应全部采取密闭措施，物料存储堆场及厂区采取硬化措施，并对运输车辆进行覆盖及冲洗并在进出口及厂区四周设置围挡和防尘网并定期洒水抑尘防止产生。采取上述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 2373-2018)表3中除上述外的其他建材行业的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本项目环评若如高于本批复和环评报告不得另行时应对天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环保局审批。环评影响报告有规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厂界外100米，距本项目最近的联峰建材有限公司厂区东界200米的小村庄，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贵公司应配合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卫健部门在项目卫生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公共娱乐场所等敏感目标。各厂组织提交环评批复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点位采样平台。

3. 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降噪设备和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墙壁隔声、厂区绿化距离减振和对设备的更新维护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

4. 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及时清运渣、泥等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污泥系统收集的粉尘外售相关企业；化粪池污泥和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均不得随意堆放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他相关要求进行处理、运输、处置。

5: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环境敏感目标的正常运营

2. 项目建设对环境敏感目标及敏感点主要大气污染防治

维护，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化粪池、沉淀池等应做好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加强安全作业日常管理，生产过程要加强管理，原料、成品储存场所，采取严格的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6、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严格遵守《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GB12523-1990)中的规定。施工中应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合理设置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搞好厂区绿化，做好施工完成后的生态恢复工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并严格落实菏泽市环保局“十小”工程中有相关要求。项目建设要按照新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本项目的环评性质、规模、工艺及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和批复三年后项目方开工建设须向原审批环评报告编制单位报批。

五、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督促环保所做好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 2：检测报告


171512114891

编号: YH190710315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废气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阜嘉盛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年04月11日

检测单位: 中检集团天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阜嘉盛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标记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须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测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保存、复测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北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邮 编：274000

电 话：0530-7382689/7382696

E-mail: sdyhjc001@163.com

编号: HJ10010215

1.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	山东鲁通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单县农村经济示范区		
联系人	程纪博	联系电话	18754226758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任务编号	804927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项目	颗粒物、噪声		
采样日期	2019.04.06-2019.04.07		
检测日期	2019.04.07-2019.04.10		
检测方法依据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16157-2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附录A		
采样及检测人员	马心记、李俊凯、卜旭光		
编制: 胡森平	审核: 王瑞青	签发: 王瑞青	
日期: 2019.04.11	日期: 2019.04.11	日期: 2019.04.11	
			山东鲁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检测信息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排气筒处、出口	颗粒物	检测2次, 2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1个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设3个监测点	颗粒物	检测2次, 4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2次, 昼、晚各1次

3.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标准	方法检出限范围
有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 1834-2017	1.0mg/m ³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9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4.采样及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01-05-12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01-05-12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01-05-12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01-05-130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2000-C	YH01-05-045
	噪声分析仪	AWA5684	YH01-05-136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SH1100	YH01-05-121
实验室分析仪器	高精度天平	AL10430D	YH01-07-058

(本页以下空白)

5.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9.04.06	颗粒物	0.204	0.233	0.292	0.277	1.0
		0.221	0.437	0.356	0.366	
		0.204	0.275	0.407	0.358	
		0.220	0.375	0.407	0.394	
2019.04.07	颗粒物	0.232	0.201	0.272	0.442	
		0.227	0.268	0.439	0.441	
		0.296	0.480	0.484	0.559	
		0.249	0.415	0.287	0.480	

备注: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参考《山东农村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273-2016) 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6.气象条件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19.04.06	14.8	101.0	2.3	SW	2	3
	14.1	100.8	2.4	SW	0	1
	14.9	100.8	2.3	SW	1	4
	16.2	100.9	2.2	SW	1	4
2019.04.07	15.7	101.1	3.8	SW	2	6
	13.6	100.9	3.9	SW	1	6
	15.1	100.7	3.8	SW	2	7
	16.9	100.9	3.8	SW	1	6

表 5. 续前表

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9-04-06	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91.1	88.6	82.8	87.5	4.115	0.105	0.116	0.109	0.110	0.109		
		浓度 (mg/m ³)	3760	3762	3711	3744	/	/	/	/	/	/		
	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4.5	6.3	5.7	5.5	0.0063	0.0087	0.0067	0.0071	0.0071	0.0070		
		浓度 (mg/m ³)	3842	3828	3813	3828	/	/	/	/	/	/		
2019-04-07	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7	/	/	/	0.25	0.67	0.67	0.67	0.67	0.67		
		浓度 (mg/m ³)	62.0	61.2	60.9	61.1	0.179	0.148	0.148	0.148	0.148	0.148		
	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763	3793	3726	3760	/	/	/	/	/	/		
		浓度 (mg/m ³)	3849	3818	3808	3825	/	/	/	/	/	/		
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	/	/	/	0.018	0.13	0.13	0.13	0.13	0.13			
	浓度 (mg/m ³)													

备注：(1) 本表行标为颗粒物限值，(2) 本表行标为颗粒物限值 (100-1703731-2008) 重点控制区 (100mg/m³)，(3) 排气筒高度，高度≤15m，执行表 5.4 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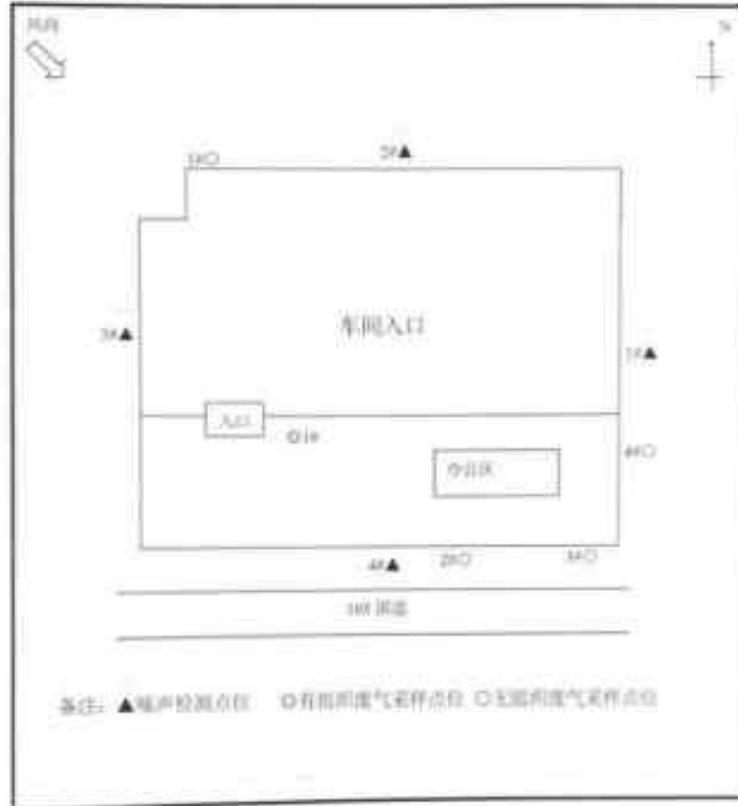
8.噪声检测结果

日期	方位	昼间噪声值 (Log(dBA))	标准限值 (Log(dBA))	夜间噪声值 (Log(dBA))	标准限值 (Log(dBA))
2019.04.06	1#东厂界	59.6	60	46.4	50
	2#北厂界	55.6	60	45.5	50
	3#西厂界	56.5	60	45.4	50
	4#南厂界	56.5	70	45.9	55
2019.04.07	1#东厂界	54.1	60	44.6	50
	2#北厂界	49.3	60	46.3	50
	3#西厂界	47.5	60	43.2	50
	4#南厂界	50.9	70	47.5	55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情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情况	平均风速 (m/s)	
2019.04.06	晴	2.3	晴	2.4	
2019.04.07	多云	1.8	多云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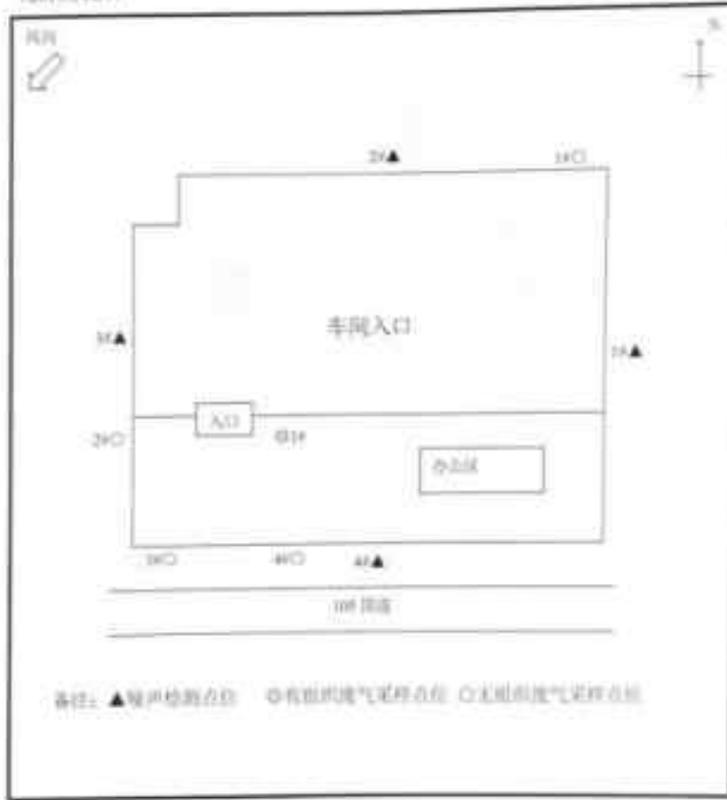
备注: (1) 本厂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6-2008) 2类标准要求。
(2) 昼间指厂界昼间时段, 为6h-22h时段。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2019.04.06)



附图：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2019.04.07)



附件：厂区布点示意图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012110091

名称: 山东国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在机楼(康时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271000

经审查, 该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准予批准, 可以在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此证书。资质认定总局给颁给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110091

发证日期: 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0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本证书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营业执照

3-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2308266424A

名 称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	蒋帆
注册资本	伍佰零壹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1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 环境影响评价和验收检测, 环境工程治理检测, 水质检测, 地下水、饮用水、废水、土壤、污染源检测, 室内空气质量检测, 职业卫生检测和环境检测, 环境工程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jdy.gov.cn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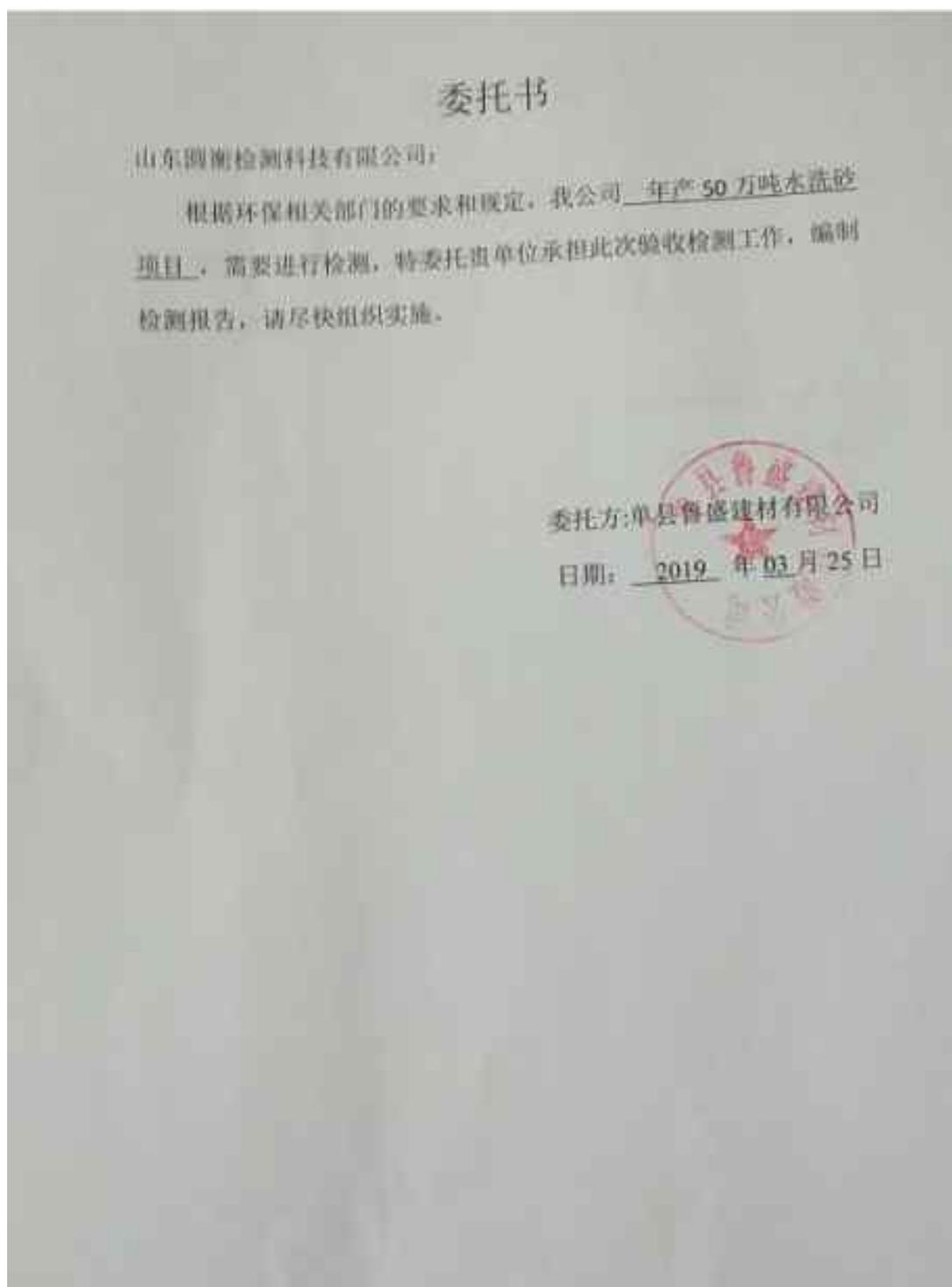


注: 1. 本营业执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请公众人士留意识别。
2. 本营业执照有效期为: 2016年11月21日至2021年11月21日。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委托书



附件 4：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单县鲁盛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水洗砂项目生产车间运行 300 天，采用二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生产。单县鲁盛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水洗砂项目于 2019 年 04 月 06 日至 2019 年 04 月 07 日工况。

监测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19-04-06	水洗砂	万吨/d	0.17	0.15	88
2019-04-07			0.17	0.13	76

单县鲁盛建材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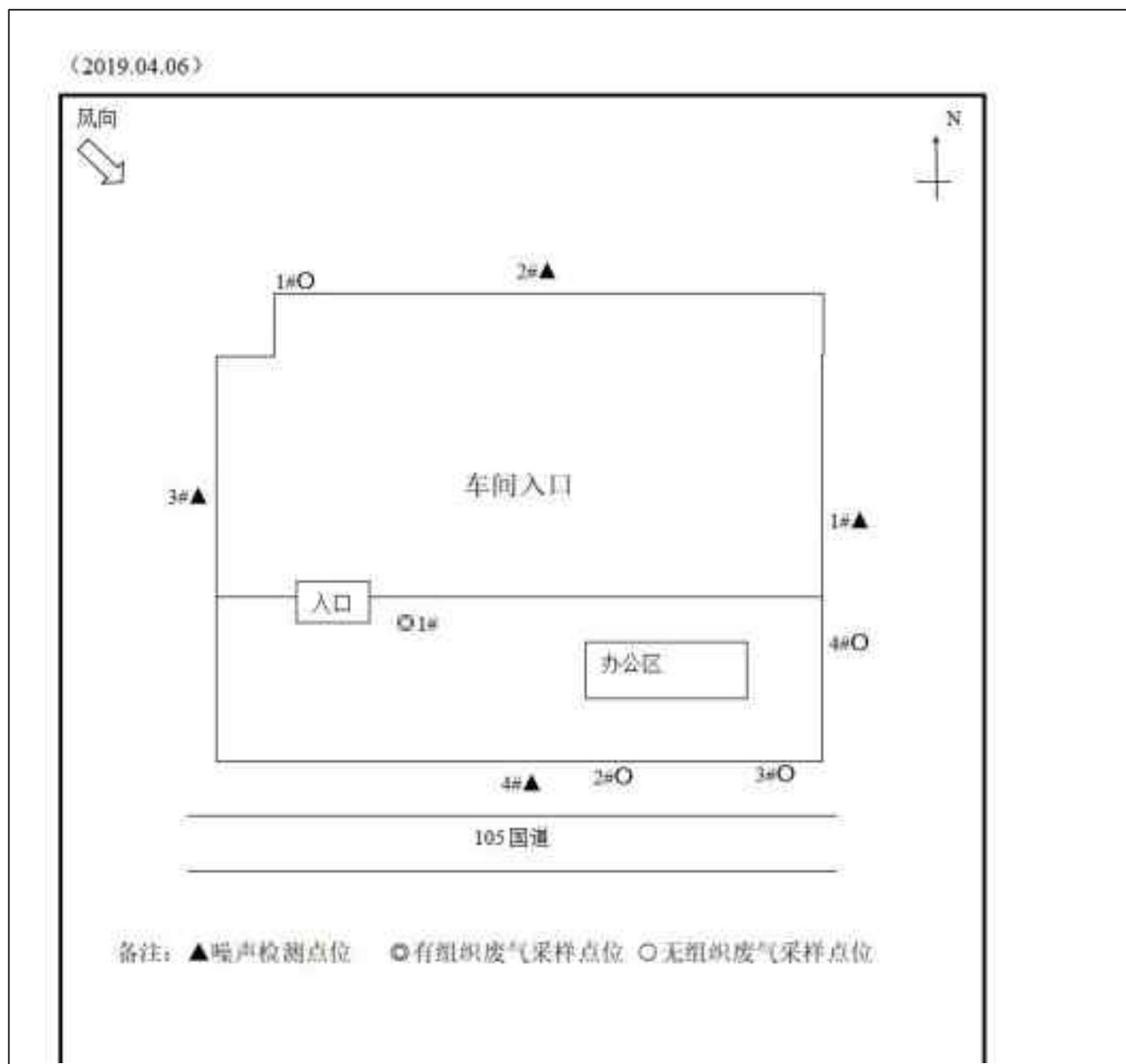
附件 5：无上访证明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检测图片





专家意见及签名

单县鲁盛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吨水洗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四日，单县鲁盛建材有限公司在菏泽市单县郭村镇朱油坊组织召开了单县鲁盛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水洗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单县鲁盛建材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单县鲁盛建材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菏泽市单县郭村镇朱油坊，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原料仓库、产品仓库、办公室等。项目主要以石粉为原料，主要设备有干洗砂机、上料机、压滤机、封闭式皮带输送机等，年产 50 万吨水洗砂项目。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二班制，每班 8 小时。

(二) 环保审批情况

广西南宁新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1 月编制了《单县鲁盛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水洗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01 月十四日通过单县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单环审[2019]10 号）。

受单县鲁盛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4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2019年04月06日和04月07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0万元，占总投资的11.2%。

（四）验收范围

单县鲁盛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水洗砂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落实，筛分工序因实际为湿料，颗粒物无法收集；物料存储全部在车间内，未在厂区四周设置防尘网。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其余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洗车废水和生活污水。洗砂废水经压滤机过滤后循环使用，洗车废水利用厂区碎石项目共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原料、产品装卸，汽车行驶和原料堆场产生的扬尘。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通过硬化路面、密闭车间、安装喷淋设施、道路洒水等措施抑制原料堆场、产品装卸、汽车行驶等产生的无组织扬尘。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筛分机、装载机、洗砂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针对噪声的特点和位置分别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处理。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洗砂机产生的泥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职工生活垃圾。洗砂机产生的泥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 100 米。项目四周 1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 75%以上。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洗砂废水经压滤机过滤后循环使用，洗车利用厂区碎石项目共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外排。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经监测，上料工序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5.7\text{mg}/\text{m}^3$ 、 $0.0367\text{kg}/\text{h}$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排放速率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经监测，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42\text{mg}/\text{m}^3$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经监测，厂界环境昼间噪声值在 54.1--58.8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4.0--47.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经核实,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洗砂机产生的泥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职工生活垃圾。洗砂机产生的泥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废气治理设施

有组织颗粒物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90.7%-92.6%。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噪声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 建设单位

1、规范设置采样孔、永久监测平台、排污口标志;建立自主检测计划。

2、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完善厂房及上料工序喷淋措施,减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二) 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规范竣工验收报告文本、补充完善环保治理设施照片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单县鲁盛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四日

《单县鲁盛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水洗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陈保海	单县鲁盛建材有限公司	经理	陈保海
专业技术专家	刘文信	菏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级工程师	刘文信
	王文全	鄄城县环境保护局	注册环保、环评工程师	王文全
	郭新科	单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郭新科
检测单位	胡燕平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胡燕平

竣工及调试公示截图



<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779>



网站首页 > 客户至上 > 信息公开

- 客户至上
- 信息公开
- 资料下载
- 服务流程
- 您可能喜欢
 - 1. 关于单县鲁盛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地固土产线建设项目环评验收公示
 - 2. 关于单县鲁盛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地固土产线建设项目环评验收公示
 - 3. 关于单县万德润源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160吨蛋鸡专用预混料环评验收公示

关于单县鲁盛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水洗砂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2019-03-28 17:27:42 山东新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阅读 11

关于单县鲁盛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水洗砂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单县鲁盛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水洗砂项目位于菏泽市单县郭村镇朱油坊。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以及单环审[2018]10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真图环保设施全部建设。
 根据国务院2017年11月20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和调试日期。因此,我公司对“单县鲁盛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水洗砂项目”作出以下公示:

- 一、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
 环评验收(调试)起止日期:计划调试(调试)时间为2019年3月29日至2019年6月27日。(调试)期间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评价工作,并在公示期间内完成该项目的竣工验收。
-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单县鲁盛建材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单县郭村镇朱油坊
 联系人:任经理
 联系电话:18764526670
 电子邮箱:

<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780>

整改说明

单县鲁盛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水洗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四日，我公司在菏泽市单县组织召开了年产 50 万吨水洗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公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规范设置采样孔、永久监测平台、排污口标志；建立自主检测计划。	已规范 
2、完善企业环境保护	已补充

<p>3、完善厂房及上料工序喷淋措施，减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p>	<p>已加强</p> 
<p>4、规范竣工验收报告文本、补充完善环保治理设施照片。</p>	<p>已规范文本</p> 

单县鲁盛建材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20日

验收公示截图及网址



关于单县益新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60万吨建筑垃圾项目环保验收公示

2019-01-02 11:00:39 山东益新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阅读 2

关于单县益新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60万吨建筑垃圾项目环保验收公示

单县益新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60万吨建筑垃圾项目位于单县羊丰路看守所北300米路东。

菏泽国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邀请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前往现场勘察，收集有关技术资料后，同时按照有关要求对企业的环境管理等方面进行检查，在分析检测结果、汇总检查结果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验收报告。

2018年12月23日，单县益新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菏泽市单县羊丰路看守所北300米路东组织召开年处理60万吨建筑垃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会议中验收小组提出的整改意见，落实各项整改内容，形成验收报告，详见附件。

[单县益新验收报告 \(目录\) \(100PowerLite 制作\).pdf](#)

<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652>

主要数据

项目	币种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总资产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	1,000,000	0	1,000,000	0	1,000,000	0	0	0	1,000,000
	美元	0	0	0	0	0	0	0	0	0
	欧元	0	0	0	0	0	0	0	0	0
	港币	0	0	0	0	0	0	0	0	0
	英镑	0	0	0	0	0	0	0	0	0
	日元	0	0	0	0	0	0	0	0	0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	1,000,000	0	1,000,000	0	1,000,000	0	0	0	1,000,000
	美元	0	0	0	0	0	0	0	0	0
	欧元	0	0	0	0	0	0	0	0	0
	港币	0	0	0	0	0	0	0	0	0
	英镑	0	0	0	0	0	0	0	0	0

主要财务数据摘要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营业收入	5,000	4,500	500
净利润	1,000	900	100
总资产	10,000	9,500	500
净资产	5,000	4,500	500
每股收益	1.00	0.90	0.10
股息	0.50	0.45	0.05

主要财务比率摘要

指标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毛利率	20%	20%
净利率	20%	20%
总资产收益率	10%	9.5%
净资产收益率	20%	20%
资产负债率	50%	50%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集团于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业绩摘要如下：

- 营业收入增加：主要由于新产品的推出及市场推广力度加大。
- 净利润增加：得益于运营效率提升及成本控制。
- 总资产增加：主要由于购置新设备及无形资产。
- 净资产增加：主要由于净利润留存及增发新股。
- 每股收益增加：主要由于净利润增加及股本摊薄。
- 股息增加：主要由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 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主要由于债务融资与股权融资的平衡。
- 毛利率保持稳定：主要由于原材料采购成本及生产效率的优化。
- 净利率保持稳定：主要由于运营费用的合理控制。
- 总资产收益率提升：主要由于资产规模的扩大及运营效率的提升。
- 净资产收益率提升：主要由于净利润的增加及股本摊薄。

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于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业绩表现良好，主要得益于新产品的推出及市场推广力度加大。未来，本集团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